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純利約401,1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01,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錄得大幅減少逾60%及75%。本公司認為，綜合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投資項目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的大部分盈餘現金已為該項目儲備而非用作可賺取盈利的投資收入。

本公司仍正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